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提供石油及
液化氣運輸服務的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捷利物流(作為服務供應商)與長春伊通河(代表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訂立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的公告，據此，捷利物流於相關服務接收方要求的時間以及於石油及液化氣煉油廠或設施的地點透過捷利物流擁有的運輸車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代價為運輸服務費，年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修訂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產生的銷售額有所增加。根據對需求及經營狀況的估計，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止年度，捷利物流向長春伊通河(代表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的年度上限。除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外，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項下訂明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控股股東之一趙先生擁有長春伊通河30%以上的註冊資本。因此，長春伊通河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建議修訂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的年度運輸服務費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捷利物流(作為服務供應商)與長春伊通河(代表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訂立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的公告，據此，捷利物流於相關服務接收方要求的時間以及於石油及液化氣煉油廠或設施的地點透過捷利物流擁有的運輸車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代價為運輸服務費，年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前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當前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 訂約方：(1) 捷利物流(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2) 長春伊通河(代表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
- 年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要條款：捷利物流同意於相關服務接收方要求的時間以及於石油及液化氣煉油廠或設施的地點透過其擁有的運輸車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代價為服務接收方向捷利物流支付的運輸服務費。

- 釐定服務費 : 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的服務費乃根據石油或液化氣的實際重量及實際運輸距離而釐定及計量。
- 付款條款 : 結餘將於隨後一個月計算，發票將於每月月底由捷利物流向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發出，而款項需於發票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償付。

經修訂年度上限

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自二零二一年起開始委聘捷利物流。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產生的銷售額有所增加。由於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與捷利物流的業務發展及關係超出本集團預期，根據對需求及經營狀況的估計，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止年度，捷利物流向長春伊通河(代表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的年度上限。除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外，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項下訂明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一直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為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供應商，因此，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於同期並無就提供該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向捷利物流支付運輸服務費。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合計數字，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已向捷利物流支付的該等運輸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相關交易金額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運輸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	14,000	19,000	21,000
有關運輸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20,000	32,000	38,000

釐定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整體考慮：

- (a) 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的運輸服務費歷史金額正在增加；
- (b) 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對其他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供應商的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的總需求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預計需求正在增加；
- (c) 由於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將採購的長途運輸服務需求預計有所增加，故每程運輸服務費預期將進一步增加；及
- (d)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的預期市價正在增加。

訂立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該公告，捷利物流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一直為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的煉油廠及設施提供運輸服務，且捷利物流預期將因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而產生穩定收益來源。

隨著煉油廠客戶對產品需求及客戶覆蓋面增加，捷利物流提供的石油及液化氣運輸量有所增加。捷利物流一直透過向(其中包括)中國吉林省的松原市及長春市、遼寧省的瀋陽市及寬甸滿族自治縣以及黑龍江省的大慶市輸送石油及液化氣而向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與捷利物流的業務發展及關係超出本集團預期。特別是，(i) 松原市對石油及液化氣的需求增加，導致對運輸服務的需求增加；(ii) 松原市的客戶數量增加，導致更多目的地點及更長運輸距離。根據正在增加的歷史金額，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兩個年度，因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產生的銷售額將同比增加。根據對需求及經營狀況的估計，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捷利物流向長春伊通河(代表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增長。鑒於因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產生的銷售額有所增加，故董事認為，修訂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年度上限的增幅，使本集團能夠從此項交易獲得更多銷售額。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的年度上限。

董事於審閱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的條款後認為，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且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控股股東之一趙先生及執行董事之一劉先生分別擁有長春伊通河30%以上及約8.23%的註冊資本，因此趙先生及劉先生被視為於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控股股東之一的趙先生擁有長春伊通河30%以上的註冊資本。因此，長春伊通河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有關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長春伊通河的資料

長春伊通河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開採及提煉、上游石油供應及石油產品研發。

根據可公開獲得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長春伊通河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王慶國先生、長春潤德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長春滙眾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擁有約60.90%、12.34%、8.23%、0.82%、7.63%、6.30%及3.78%權益。

有關松原石化的資料

吉林省松原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松原石化」)主要從事汽油、柴油、丙烯、丙烷、液化石油氣、正丁烷、異辛烷、硫酸的生產及銷售；輕芳烴及重芳烴；危險品運輸；原油銷售(危險化學品除外)；及其他生活服務。根據可公開獲得的資料，松原石化於本公告日期由長春伊通河及松原市國有資本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約97.87%及2.13%權益。

有關眾誠汽車服務的資料

吉林省眾誠汽車服務連鎖有限公司(「眾誠汽車服務」)主要於吉林省從事加油站的經營及管理。眾誠汽車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由北京眾輝弘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眾輝」)及長春伊通河實益分別擁有約54.87%及45.13%權益。

北京眾輝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提供餐飲及會議服務；提供財務及經濟諮詢及投資管理；以及出租辦公室和業務場所及汽車。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北京眾輝的註冊資本由謝京山及代紹軍分別擁有約82.33%及17.67%。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京眾輝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吉林中油伊通河的資料

吉林中油伊通河石油銷售有限責任公司(「吉林中油伊通河」)主要從事乙醇汽油、煤油及柴油批發；零售汽油、乙醇汽油、煤油及柴油銷售；潤滑劑、針織品及日用品、硬件、家用電器、電子產品、文化及體育商品、勞工保險產品、化工產品(有害化學品除外)、汽車零部件分銷；煙草產品零售。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吉林中油伊通河的註冊資本由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85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57)上市的公司)以及長春伊通河分別擁有約55%及45%。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加油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成品油產品、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經營出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混合加氣站，以及於吉林省、遼寧省及黑龍江省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

有關捷利物流的資料

捷利物流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吉林省從事經營及管理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並批准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除趙先生及劉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趙先生及劉先生已就有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徐先生為持有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約1.97%權益的有限合夥人，而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為持有長春伊通河6.30%權益的股東，故董事會認為，徐先生於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並無就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春伊通河」	指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王慶國先生、長春潤德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長春滙眾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擁有60.90%、12.34%、8.23%、0.82%、7.63%、6.30%及3.78%權益

「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	指	由長春伊通河所代表訂立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的公司，即吉林省松原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眾誠汽車服務連鎖有限公司及吉林中油伊通河石油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標的事宜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捷利物流」	指	吉林省捷利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英武先生，股東兼執行董事
「徐先生」	指	徐輝林先生，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	指	趙金岷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徐女士」	指	徐航女士，主要股東
「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	指	捷利物流(作為服務供應商)與長春伊通河(代表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就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	指	根據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於相關石油及液化氣煉油廠或設施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原立民先生及馬海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徐輝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